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4690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
訴訟代理人　李鎮邦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宥鑫興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。然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柒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仟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伍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